

## 申請說明書

### 第 2 類註冊申請 商業廢物處理經記人

---

在填寫申請表之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本申請表所用術語的定義載於紐約市行政法規（“地方法第 42 條”）（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Local Law 42”）第 16-A 篇第 1 章，及紐約市法規（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第 17 篇第 1 章。有些定義已摘錄並附於申請表的附錄 A 上。在填寫此申請表前，所有業主申請人應當閱讀並熟悉所有地方法第 42 條及相關法規。這份說明書不能替代完整的相關法規審閱，也不能依據說明書所載來替代相關法律和規條。紐約市企業廉正委員會辦公室（“委員會”）或委員會的網站 [www.nyc.gov/html/bic/html/home/home.shtml](http://www.nyc.gov/html/bic/html/home/home.shtml) 上皆備有地方法第 42 條和規條副本，歡迎索取或下載。

茲附上第 2 類商業廢物處理經記人申請表。申請註冊時，申請人必須回答申請表上的**每一個問題**。如果問題不適用，請寫“不適用”或“N.A.”。未正確填妥的申請表可能會遭拒絕，或未辦理被退回。退回的不完整申請表將被視為無效提交。

## 申請第 2 類註冊 必須提交的文件 (商業廢物處理經記人)

---

除了申請表外，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些支持文件給委員會，以便委員會接受辦理申請。

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文件（在適用範圍內），文件內容描述分散載於這份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附件、和適用規則中：

- 註冊申請表
- 簽名及公證認證的證明書（申請人代表企業簽名及各負責人簽名）
- 簽名及公證認證的免責書（申請人代表企業簽名及各負責人簽名）
- 有關申請人企業機構的文件<sup>1</sup>
- 照片（各負責人）：郵寄的通知上將會說明與委員會牌照組預約面談的資訊。
- 以信用卡<sup>2</sup>、匯票或支票（抬頭請寫“**New York City Business Integrity Commission**”）支付商業廢物處理經記人註冊費 5,000.00 美元。

### 所有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和所有隨附文件，原本及副本各一份。

註：申請撤銷請求將依個案進行評估，且不一定會核准。

---

<sup>1</sup>若是獨資企業，提供一份歸檔縣書記官辦公室的營業證書(Certificate of Doing Business)認證副本。若是合夥企業，提供一份歸檔縣書記官辦公室的合夥證書 (Certificate of Partnership) 認證副本及一份有效的合夥合約副本。若是公司企業，提供一份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認證副本及現行規章和上年度報告副本，包括財務報表。

<sup>2</sup>由於全市的政策，所有的信用卡與金融卡交易都將收取付款金額 2.49% 的手續費，並從 2013 年 12 月 2 日週一起生效。

## 第 2 類註冊申請 商業廢物處理經紀人

---

提交的文件每一頁上都要註明申請人的社會安全號碼<sup>3</sup>或報稅識別號碼，並且每一頁必須按順序編號為“第\_\_頁，共\_\_頁”（例如，若提交的申請書共有 25 頁，則第 1 頁應標明：“第 1 頁，共 25 頁”）。

如果任何答覆需要額外空白來完成，申請人可以附加額外頁數。在附加的每一頁的上方必須註明關連的部份及問題編號。如果需要額外的附表頁數，可以複製申請表內的附表。所有添加的頁數和附表也必須在每一頁的左下角註明申請人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報稅識別號碼。如其他申請表的頁數，附加的每一頁也必須按順序編號（例如“第\_\_頁，共\_\_頁”）。

除了本申請表所需的資訊，申請人可以提交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或解釋。如果資料或解釋與申請表上的某一問題有關連，申請人應註明與額外資料或解釋有關連的部份及問題編號。

對申請表上標有星號(\*)的問題，申請人有持續的義務提供更新的答覆。如果問題的答覆有任何變更，申請人必須在變更發生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委員會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持續提供更新答覆的義務於提交註冊申請時開始，並延伸至整個辦理過程及任何註冊期間。

### 證明書頁面／免責書頁面

填妥申請表及所有附表和附件之後，企業申請人及各負責人必須簽署並公證證明書及免責書各一份。

---

<sup>3</sup> 已頒佈的紐約市行政法規 2-04(b)第 16-507(a)條授權紐約市企業廉正委員會收集指定的申請人及僱員資訊。應要求自願提供在申請表任何部份或附件上的社會安全號碼，將會被用於識別及查找申請人及其僱員。委員會不會依據不提供此資訊為理由而拒絕核發註冊。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將會通知企業申請人並安排時間讓企業申請人的負責人前來委員會辦公室簽署註冊命令。屆時，負責人必須攜帶以下文件：

- 為您的員工投保的勞工傷害保險證明，指名企業廉正委員會為證書持有人，或豁免投保的證明。

---

所有申請可親身遞交或郵寄至：

**NYC Business Integrity Commission**  
**100 Church Street, 20<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此申請表格的問題，請致電 212-437-0555.